

第十五篇 認識身體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每一個要有屬靈爭戰的人，都必須先認識身體。可說沒有一件事，需要我們認識身體，比屬靈爭戰更急切。因為屬靈爭戰，並不是個人的，乃是身體的。不是我們單個信徒能夠和仇敵爭戰，乃是整個身體才能對付仇敵。所以我們要說到屬靈爭戰，就不能不先來看認識身體。

為何我們必須到靈命第四層，才題起認識身體這個問題？因為我們這裡所說的身體，乃是指着基督那奧秘的身體，就是教會說的。這身體，乃是基督那在我們眾人裡面的生命，和我們調和而成的。當我們的生命經歷還在第二、三層裡面的時候，我們還是活在自己的生命裡，對主調成這身體的生命就無法認識。乃是當我們的己生命徹底解決了，有了過約但河的經歷，而進入第四層了，我們才能摸着這身體生命的實際，而認識這身體。

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。那麼，我們每一個人裡面的生命，是一個肢體的生命，還是一個身體的生命？聖經和經歷都證明，我們每個人雖是基督的一個肢體，但我們每個人裡面所有的，絕不是肢體的生命，乃是身體的生命。我們身體上所有的肢體，都是共同有身體裡面那一個生命。所有活在身體上的肢體，它裡面所有的生命，都必是其他的肢體所有的生命，也就是全個身體裡面的生命。就如身上一隻耳朵，除非被割下來，它裡面的血，必同時是眼裡的血，鼻裡的血，也同時是全身的血。照樣，在基督奧秘的身體上，任何一個肢體，如果和身體是聯貫的，是有交通的，就他的生命必是身體的生命；身體的生命，也必是他的生命。他離開眾肢體不行，眾肢體離開他也不行。因為他和眾肢體裡面所有的生命，都是一個身體的生命，是無法分別，更是無法分開的。就是這個生命，是把我們眾人聯起來，成為基督的身體的，說得更準確、更透徹一點，是和我們眾人調成基督的身體的。

但這件事，在我們還未把自己身上的難處對付乾淨以前，是沒法清楚經歷到的。我們若是還憑肉體活着，還活在自己裡面，還憑天然的能力事奉神，基督在我們裡面那身體的生命，就沒法彰顯出來，我們也就沒法認識這身體。人越憑肉體活着，就越不覺得需要這身體的扶持。人越憑己意而行，就越不覺得需要教會的托住。人越憑天然事奉，也就越不覺得需要肢體的配搭。乃是一個人肉體受了對付，己意受了破碎，天然生命受了擊打，然後他裡面的生命才給他一個感覺，叫他覺得，他不過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在他裡面的生命是沒有法子獨立的，所以這生命也就要他，帶著他，去和別的肢體交通，和別的肢體聯結。到這時候，他才開始認識一點身體，也才有資格來摸屬靈的爭戰。

所以一面說，人要有屬靈的爭戰，來解決神的難處，必須先對付肉體、

自己、和魂生命，先解決自己的難處；另一面說，人要有屬靈的爭戰，必須先認識身體，而要認識身體，活在身體裡，也必須先對付肉體、自己、和魂生命。所以不論是從爭戰一面說，或是從認識一面說，都需要人經過前三層的對付，脫離了肉體、自己、和魂生命，而達到第四層的生命經歷才可以。

現在我們就從幾大方面，來看認識身體的事。我們先從神的計劃說起。

壹 神的計劃

神從永世裡就有一個計劃，要得着一班人，叫他們有祂的生命和形像，而與祂聯合為一。在神這計劃的目標裡，特別有兩件事，是我們在說到認識身體的時候，所必須注意的。

第一，神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，把人作得和祂一樣。這件事，是絕對和祂兒子有關係的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乃是在祂兒子裡面。神的所是、所有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是在祂兒子裡面。（西二 9。）可說，若沒有神的兒子，也就沒有神。

平常我們對兒子的觀念，不過重在兒子是父親生的，而兒子和父親還是可以分開的兩個人。但聖經所說神的兒子，卻重在神的表現，和神並不分開的。約翰一章十八節說，‘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’這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表明，也就是表明出來的神。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但現在因着神的兒子把神表明出來，人看見了神的兒子，也就是看見了神。這就如今天地上的人都是亞當的後代，也都是亞當的表現。一面說，今天人看不到亞當；但另一面說，今天到處都可以看到亞當，因為亞當就在他許多子孫的裡面。所以我們看見了地上的人類，就不能否認亞當的存在。同時，從這些人類身上，我們也就認識了亞當裡面一切的故事。照樣，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表顯，神的出現。神在祂兒子之外沒有表顯，也沒有出現；所以神和祂的兒子是不能分開的。神和祂的兒子，既是這樣不能分開，因此神計劃的目標，也就和祂的兒

子不能分開。神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，就是要把祂兒子作到人裡面來；神要把人作得和祂自己一樣，就是要把人作得和祂兒子一樣；神要人與祂聯合為一，也就是要人與祂兒子聯合為一。因此，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，雖然用預表的說法，說出神在創造時就有意思要人像祂，而有祂的形像和樣式；但到了新約，卻清楚而具體的點出，神要人有祂的形像，就是要把人‘模成祂兒子的模樣’。（羅八 29，原文。）人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，也就是有祂的形像了。

第二，神所要得着的這一班與祂兒子聯合為一，和祂兒子一樣的人，在祂眼中看來，並不是單獨一個一個的，乃是集體的、合一的。這個思想，我們可以從聖經所說我們與祂兒子的關係，那三種不同的說法看出來。

第一，說我們是神兒子的眾弟兄。(來二 11，羅八 29。)從這一面看，好像我們是單獨的，一個一個來作神兒子的弟兄。但聖經這一種說法，乃是重在說到我們和基督一同表現神。在基督還沒有道成肉身以先，神在宇宙中只有一個兒子，只有一個表現。等到基督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把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，叫我們也成為神的兒子，而作了祂的弟兄，從此在宇宙中，神就有了許多兒子。那一個兒子怎樣是神的表現，這許多兒子也同樣都是神的表現。所以說到我們是基督的眾弟兄，乃是重在我們和基督一同來作神的兒子，一同來作神的表現。雖然如此，聖經的意思也不是說，我們是單獨的。因為雖然我們是一個一個的作基督的弟兄，但聖經又說，我們乃是神的一個家。(提前三 15。)我們雖是神許多的兒子，卻不是以許多單個的兒子作單位，乃是所有的兒子成為一個家，以一個家作單位。所以還是集體的。

第二，說我們是基督的配偶。(弗五 31~32，林後十一 2。)也許有人想，得救的人有千萬，大概基督也有千萬個配偶，好像多妻一樣。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只有一個配偶，就是我們這千萬個得救的人，合起來而成的教會。

聖經說到我們是基督的配偶，是重在說到我們是出於基督，是基督分出來的一部分，就像夏娃是從亞當分出來的一部分一樣。當初亞當並沒有分出許多部分，只分出一部分，就是一條肋骨，成了夏娃。照樣，基督也沒有分出許多部分。基督並沒有分出一部分，來叫這位弟兄得救，再分出一部分，來叫那位姊妹得救。基督只分出一部分，來叫教會得救。教會是基督分出來的那獨一部分。所以說到我們是基督的配偶，就比說我們是基督的眾弟兄，集體得多了。

第三，說我們是基督的身體。以弗所一章二十三節說，‘教會是祂〔基督〕的身體。’林前十二章二十七節說，我們‘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’。十章十七節又說，‘我們雖多，仍是…一個身體。’這些話，都給我們看見，我們乃是基督的身體，並且我們不是每一個人都個別的是基督的一個身體，乃是大家合起來，成為基督一個奧秘的身體，而各自作這個身體上的一個肢體。所以身體這個說法，最能說出我們乃是集體的、合一的。

前面說到我們是基督的配偶，是重在教會是出於基督的。這裡說到我們是基督的身體，是重在教會是與基督一體的。夏娃怎樣是出於亞當，又歸於亞當，與亞當成為一體，教會也照樣是出於基督，又歸於基督，與基督成為一體。基督是頭，教會是身體，二者是無法分開的。所以教會的本身是一，教會和基督也是一。這就更說出神所要為祂兒子得着的，乃是這樣集體的一班人，而不是單獨的，個別的一些人。

歸納起來，我們在神的計劃裡，可看見五點：第一，神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，和人聯合，使人像祂。第二，神乃是在祂兒子裡面，所以祂

要把自己作到人裡面，就是要把祂兒子作到人裡面；祂要得着人和祂聯合為一，就是要得着人和祂兒子聯合為一。第三，神所要得着和祂兒子聯合為一的人，乃是祂兒子的眾弟兄，要和祂兒子一同作兒子，一同彰顯祂自己。第四，這班人又是祂兒子的配偶，乃是出於祂的兒子，是從祂兒子分出來的。第五，這個配偶，不只是出於祂的兒子，也要歸於祂的兒子，作祂兒子的身體。等到這個身體一出來，神的計劃就完成了。所以簡單的說，神的計劃，就是要為祂兒子得着一個身體，就是教會；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乃是神的計劃惟一的目標。神的創造是為此，神的救贖是為此，神歷世歷代的工作也都是為此。等到這一個目標達到了，基督的身體出來了，就配偶也有了，眾弟兄也有了。那時，神的心願和目的就達到了，神的計劃也就完成了。所以我們要認識身體，必須認識神的計劃。

貳 神的創造

第二，我們來看神的創造。我們前面說過，神的心願是要一班人都有祂的生命，作祂的彰顯。為著這一個，祂就來創造。但是當神創造人的時候，卻沒有造出許許多多人來，只造了一個人，就是亞當。神能造一個人，當然神也能造千萬個人。但為何神不這樣作？為何神不同時造出千萬個人，卻只造出一個亞當，然後再叫亞當生出千萬個人來？那個原因，就是在於神的思想乃是一。

有史以來，人類的數目多得無數，但因為都是出於亞當，所以在神看來，就只是一個人。在神看，宇宙中只有一個人，並沒有千千萬萬個人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和四十七節，就是一個憑據。使徒在那裡說到亞當和基督，就說是‘頭一個人’，和‘第二個人’。而這第二個人，又是‘末後的’一個人。所以從創造直到如今，在神的心目中，除了基督之外，只有一個人。神為著達到祂的目的，完成祂的計劃，只創造了一個人。這就是說出神沒有意思把祂自己作到千萬個單獨的人裡。祂只要把祂自己作到一個集體的人裡，在這一個集體的人裡彰顯祂自己。

神造女人也是這個原則。在創造裡面，神也只造了一個女人，就是夏娃。我們都知道夏娃乃是預表教會。造男人只造一個，就是說，神祇要一個集體的人來作祂的形像。造女人只造一個，也就是說，神祇要一個集體的人，就是教會，來作基督的配偶。總之，在神的創造裡，祂的思想就是一，而這個一，就是我們所說的身體。

參 神的救贖

第三，我們來看神的救贖。在神的救贖裡，祂的思想還是一。雖然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有的人是現在得救的，有的人是幾十年或幾百年前得救的，有的人是在中國受浸的，有的人是在外國受浸的，好像不同時，也不同地，但就神而言，祂從來沒有救單個的人，祂是一救就把整個教會都救贖出來了。

對於這事，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預表，表明得很清楚。當初以色列全家，乃是同時同地吃羊羔的肉，抹羊羔的血，也是同時同地過了紅海，出了埃及。固然，若是以我們人小的眼光來看，有的人是在這裡吃肉抹血，有的人是隔了幾百家在那裡吃肉抹血。過紅海的時候，有的人走在隊伍的前頭，有的人走在隊伍的後頭，中間可能差了幾千尺，時間也可能差了幾十分。但在神大的眼光看來，他們吃肉抹血都是在蘭塞一地，過紅海也都是同時過去的。

比方螞蟻搬運食物，在它們看，要從房間的這一角，搬到那一角是很遠了。但以我們人的眼光看，它們不過都是在一個房間裡面。照樣，以我們的眼光看，我們眾人得救，有早、晚、彼、此。但在神看，千年如一日，一日如千年。所以，以神永遠的眼光看，我們大家的得救，都是同時的。祂並不是把我們一個一個單獨的救了來，祂乃是把我們全體當作一個人救了來。所以在祂的救贖裡，正像在祂的計劃，和祂的創造裡一樣，那個思想還是一。祂沒有計劃為祂兒子得着兩個身體，只得一個，祂沒有來為祂兒子創造兩個人，只造一個，同樣，祂也沒有為祂兒子救出兩個人，只救一個。無論在神的計劃裡、創造裡、救贖裡，都只有一，都只是一，而這個一，就是身體。

肆 在基督裡

我們既蒙了救贖，到基督裡來了，這在基督裡的地位，仍然是一。我們各人在自己裡面，就是千萬個。我們一在基督裡，就只是一個。在基督裡，只有一個教會。在基督裡，只有一個奧秘的身體。這個在基督裡的奧秘身體，就叫作一。身體屬靈的意義，就是一。什麼時候我們基督徒作得不一了，就是不在身體裡了，也就是證明我們沒有看見身體是什麼。

以弗所書是專講教會的，它講教會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。但以弗所書也是一本講‘一’最多的書。它一共講了七個一：一個身體，一位聖靈，一個指望，一位主，一個信，一個浸，一位神。（弗四 4~6。）七是完全的數字。所以這完全的一，是在身體裡。這完全的一，也就是在基督裡那奧秘的身體。

伍 在聖靈裡

在基督裡是一，在聖靈裡更是一。這在聖靈裡的一，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交通。我們都活在聖靈裡，就有這個交通，就有這個一，也就有身體的實際。我們一失去這聖靈裡的交通，就沒有這個一，也就沒有身體了。

陸 在生命裡

在生命裡，我們還是一。我們在生命認識十四點裡已經說過，我們裡面所得着的生命，並不是局部的，乃是整體的。因着聖靈的交通，我們每一個人所得着的生命，都是全部的，不是分割的。我裡面的生命，就是

你裡面的生命，也就是神裡面的生命。所以我們眾人裡面的生命，是一個，我們眾人在這個生命裡，也是一個。不只那些好的基督徒，在生命裡，和我們是一個，就是那些不好的、失敗的、軟弱的基督徒，在生命裡，和我們還是一個。這在生命裡是一，也就是基督那奧秘的身體。柒 在交通裡

這裡所說的交通，就是生命的交通。我們眾人在生命裡既是一，就在出於這生命的交通裡，當然也是一。在聖經中，‘交通’這個字，原文就有‘一’的意思。有一，就有交通；沒有一，就沒有交通。所以我們在交通裡，也是一。今天在基督教裡，常有人提倡聯合。這是證明他們已經不合一了，已經不在交通裡了，所以才需要聯合。若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活在交通裡，結果不必聯就是合的，就是一的。而這個一，就是基督的身體。

捌 在經歷裡

以上七點既都是一，那麼在我們的經歷裡，也該是一。我們若在經歷裡也是一，也感覺一，也摸到一，那就是我們認識身體，而活在身體裡了。但事實卻不簡單。在神的計劃裡，在神的創造裡，在神的救贖裡，在基督裡，在聖靈裡，在生命裡，在交通裡，都是一，這都是神那一面所成就的事實，都沒有問題，但在我們這一面，我們在經歷中能否也是一，這就因人而異了。有的人已經經歷到一點，有的人還沒有。我們現在所著重要講的，就是這在經歷裡的一。

首先我們要知道，這對‘一’的認識與經歷，和屬靈的年齡有絕對的關係。幼稚浮淺的人，對於一的認識和感覺就淺、就輕；老練成熟的人，對於‘一’的認識和感覺就深、就重。比方一個初蒙恩的弟兄，覺得自己是剛得救的，而別的弟兄，有的是五年前得救的，有的是早十幾年就得救的，那差別太大了。等到他有一點愛主了，就覺得那些不愛主的弟兄姊妹，比他太不如了。他若學了一點屬靈的功課，就感覺他比那些沒有學過的弟兄姊妹，強得多了。他有時和比他幼稚的弟兄姊妹一同聚會，就感覺他們的禱告不行，內容發表都跟不上，所以他就不願開口。他這樣一直覺得和別人不同，就是沒有一的感覺，也就是證明他自己還是在幼稚中，還不認識身體是什麼。

老練的弟兄姊妹，就不是這樣。他們常有兩面好像是矛盾的感覺。一面覺得那些幼稚的弟兄姊妹，實在和他們相差太多；另一面又覺得他們和弟兄姊妹們都是一樣。弟兄姊妹感覺怎樣，他們也能隨着感覺怎樣。人在靈性上越幼稚，就越感覺和別人有分別。人在主裡越深，屬靈經歷越高，這個分別的感覺就越沒有了。所以我們在經歷裡不能一的原因，就是在於幼稚浮淺。若是我們在生命裡的經歷，深到第四層了，自然就沒有分別的感覺，而有一的感覺。這就是認識身體了。如果以對付來說，認識身體也可算作一種對付，就是對付單獨。所有不

認識身體的人，都是單獨的人。他們的看法是單獨的，他們的行動是單獨的，他們的生活是單獨的，他們的工作也是單獨的。人所以有這些單獨的光景，都是因着還活在肉體、自己、和天然裡面。單獨這個東西，是靠着肉體、自己、和天然而活的，也是繞着這些而生的，正像藤蘿是繞着樹木而生的一樣。所以只有等肉體、自己、和天然這棵樹被對付倒了，單獨的藤蘿才能死了。人只有把肉體、自己、和天然，嚴格的對付過了，才能把單獨對付掉。人不單獨了，就是認識身體了。

所以認識身體，並不是一個道理，講一講，聽一聽，就能懂了。認識身體，乃是已往許多經歷的結果，經歷到末了，就認識這個東西了。這就如我們要去遊覽一個名勝，必須先走一段路，路走完了，地方到了，也就看見了。認識身體，也是這樣。我們若要認識身體，要在經歷中摸着身體的實際，也就要好好在屬靈的路程上走一段路，爬一段坡。我們要從了結已往起，經過對付罪，對付世界，對付良心等等，一站一站緊緊的爬，一個一個功課好好的學，特別是對付肉體、自己、和天然，更要嚴格的學，等到靈命的前三層我們都經歷了，爬到第四層了，自然而然我們就達到一個地步，能認識基督這奧秘的身體了。

實在說，一切真實屬靈的認識，都不能離開經歷，都是根據經歷而有的。經歷達到什麼地步，屬靈的認識才能達到什麼地步。比方一個聖經中的真理，起初因着我們經歷構不上，就不能透徹認識，最多不過在裡面有一點感覺而已。但我們若能跟隨那個感覺，好好去經歷，到有一天，這個真理就會在我們裡面放光，一面是真理印證了經歷，一面是因經歷而認識了真理，所以我們就有了一個真實的屬靈認識。

比方人若沒有生命交通的經歷，就不會懂得什麼叫作住在主裡面；人若沒有隨從靈而行的經歷，也就不能知道膏油塗抹的教訓究竟是什麼。照樣，人若沒有對付肉體，棄絕自己，破碎天然的經歷，也就不能認識什麼叫作身體；對於身體的道理可能知道一點，但那個究竟，那個實際，卻是摸不着的。基督的身體不是一個道理，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實際。人必須爬過一段經歷的坡，才能看見，才能摸着。所以我們要認識身體，並不在於苦求。不是說我們禁食禱告三晝三夜，就能看見了，這沒有用。對身體的認識，乃是經歷的結果，乃是走屬靈路程的結果。經歷夠了，路程到了，自然就認識了。

我永不忘記，在已往一次特別聚會中，一位年長同工的信息。他一再着重的說，必須先有羅馬八章，才能有羅馬十二章。必須經過羅馬八章的治死肉體，才能達到羅馬十二章的認識身體。所以我們必須從開頭就嚴格的對付，尤其到了對付肉體、己、和天然，更要認真，更要厲害，直到我們有了羅馬八章治死肉體的經歷，就能看見羅馬十二章的身體。我們的身體（即肉體）治死了，基督的身體就顯出來。這是一個屬靈的實際，沒有假冒，也無法假冒。好像別的屬靈東西，還可以假冒，謙卑可

以假冒，溫柔可以假冒，信心可以假冒，愛心可以假冒，甚至屬靈都可以假冒，但認識身體這件事沒法假冒。經歷到了，認識了就是認識了，經歷不到，不認識就是不認識，道理講得再多也沒有用。

玖 認識身體的驗證

認識身體既是這樣實際的一件事，那麼我們憑什麼才能知道一個人已經認識了身體？這，我們至少可以找出三點來驗證：

一 不能單獨

人認識身體的頭一個證明，就是不能單獨。我們已經看過，前面所列的七個大點，在神的計劃裡，在神的創造裡，在神的救贖裡，在基督裡，在聖靈裡，在生命裡，在交通裡，都是一，都不能分離，都不能單獨。所以我們若真認識了身體，真有了這七大點的一，結果必不能單獨了。人還未認識身體之前，他是單獨的，他也能單獨。他的生活、行動、工作、事奉，都是單獨的，外表好像和弟兄們在一起，卻沒有真實的配搭和聯絡。但等到他在生命裡往前去，認識了一點身體，他就看見作基督徒不是單獨的，乃是團體的。他若要一直活在主裡面，就不能失去身體的交通，也不能離開肢體的配搭。到這時候，基督的身體對於他就是一個實際的東西。他在教會中，就再也不能單獨事奉了。他從最深處，感覺需要別人和他一同作基督徒。他在主面前，不只重大的行動和工作，需要弟兄姊妹，就是連讀經、禱告，都非有別的肢體不可。沒有弟兄姊妹的配搭，就不能工作，沒有教會的扶持，也不能生活。到這時候，他就很自然的，和眾聖徒配搭成一個身體，而無法分離。所以，凡還能單獨的，就是沒有認識身體；凡真認識身體的，定規不能單獨。

二 知道別人不在身體裡

人認識身體的第二個證明，就是能知道別人不在身體裡。一個人認識了身體，不只他自己是實實際際的活在身體裡，並且別人是否活在身體裡，他也能很清楚的分辨。人認識身體以後，所以有這分辨的能力，完全是因為他在主裡面的交通

達到了那個深度而有的。我們知道，我們和主的交通，乃是隨着生命的經歷而加深的。雖然我們靈命在第一層時，就和主有交通，而我們靈命到了第四層時，也是和主有交通，但那個交通的深淺卻大有分別。當兩個交通程度不同的人在一起時，交通深的人，能遷就交通淺的人，與他有交通。不過那個交通，只能限在對方的程度以內，若是超過，就顯得格格不入，對方就構不上了。因此，經歷深的人，能將就經歷淺的人，而經歷淺的人，就不能將就經歷深的人。這是屬靈交通的一個大原則。就因這緣故，在主裡面深的人，能認識淺的人，而在主裡面淺的人，不能認識深的人。我們若被主帶到第四層，有了第四層深的交通，當我們與人接觸時，就能藉著交通，而認識對方是否已經到了第四層，已經認識了身體。但我們自己如果還未到第四層，還不認識身體，就沒法分辨

別人如何。

舉一個最淺的比方。若是我們還未重生，別人和我們談到重生的事，就覺得格格不入，並且別人有沒有重生，我們也不懂得。若是我們已經得着重生，就不只能在重生這件事上，和人談得來，並且我們對那些還未重生的人，也很容易感覺到。我們能感覺別人未得重生，那就證明我們是重生的人。

再比方，我們若是有過奉獻，和對付罪的經歷，也就能很容易的認識那些還沒有這些經歷的人。因為他們和主的交通，還未達到這一層，對我們所談的，就摸不着邊際，沒有什麼反應。反過來說，我們如果也沒有這些經歷，就別人是否已經奉獻並對付罪了，我們也不會有感覺。

不只我們能藉著交通，來斷定人是否認識身體，並且認識身體這個經歷的本身，也可說就是一個交通的問題。人在身體裡，就在交通裡；人不在身體裡，也就不在交通裡。基督徒很多，卻大都失去交通的地位，失去交通的實際。這就是說，他們沒有看見身體，沒有在身體裡。因此，我們能在交通中，驗證我們是否在身體裡。我們若是真認識了身體，定規能知道別人在不在身體裡。因為別人若未活在身體的實際裡，就不在身體這個交通裡，我們和他們在這一點上就是交不通的，因此只要一接觸就知道了。反之，若是我們從來感覺不到別人不在身體裡，那就證明我們也不在身體裡，我們還沒有認識身體。所以，我們是否認識身體，也可以從我們接觸人的時候，裡面感覺的光景得到驗證。

三 認識權柄認識身體的第三個證明，乃是認識權柄。一個人是否認識身體，就是看

他是否認識權柄。真認識身體的人，定規認識權柄；不認識權柄的人，就是沒有認識身體。認識身體，和認識權柄，乃是沒法分開的。認識權柄，和前面所說的不能單獨，也是相連的。可說認識權柄，也就是不能單獨。人是否認識權柄，就看他是否還能單獨。若是一個人還能單獨，還覺得單槍匹馬來事奉神就可以了，並不需要和人配搭，這就證明他沒有認識權柄，沒有認識身體。因為權柄只能在身體裡，在配搭中顯出來。如果一個肢體是單獨的，是孤立的，他和別人就沒有權柄的關係。但我們若看見神所要得着的，乃是一個身體，而我們不過是這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絕不能單獨存在，一單獨就是脫節的，這時我們就必須好好認識權柄，各自守住在身體裡的地位，而與眾弟兄姊妹有配搭。那麼，權柄究竟是什麼？簡單的說，權柄就是元首基督的權柄，顯在身體上的次序裡。比方我們肉身的身體，最上面的是頭，這頭就是全身體的權柄，而顯在身體上的次序裡。在頭以下有手，有軀幹，再下有腳，四肢百體都有一定的次序。所以，一個肢體除非是單獨的，它就不能不在這個次序裡面。一個肢體如果是在身體上，就必定是在這個次序裡面，一面有別的肢體作它的權柄，一面它也作別的肢體的權柄。比方一

隻手掌，上面是膀臂，下面是手指，所以很自然的，膀臂就是手掌的權柄，手掌又是手指的權柄。這些權柄，就是根據它們的次序，也就是頭的權柄顯在它們這些肢體的次序裡。我們所說的權柄，也就是指着基督在祂身體上的次序裡所顯出的權柄。我們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自然也都有我們各自的地位和次序。如果我們受過屬靈的教導，在神面前真受過帶領，認識了肉體，對付過己，破碎了天然的生命，就我們一在弟兄姊妹中間，必能立刻知道自己的次序，曉得誰在我前面，誰在我後面，誰是我的權柄，我是誰的權柄，也就是知道誰是元首在我身上的權柄，我是元首在誰身上的權柄。這正如一個家庭中，兄弟姊妹每一個都很清楚自己的排行；誰該聽誰的話，誰該是誰的權柄，彼此都很清楚。所以這種權柄，都不是人自居的，也不是人選舉的，乃是一個自然生命的次序，就是元首基督在祂身體的各肢體上所顯明的。只有那些活在肉體裡，隨從己意，憑靠天然的人，才會顯出彼此爭大的醜態。凡真學過功課的人，都能認識元首在身體上的權柄，而安息在自己該守的次序上，是自然的，也是滿足的，無所謂謙卑，也無所謂驕傲。就是他服權柄，也是極其自然，不是咬着牙根勉強服的。這樣的人，就是一個認識權柄的人，也就是一個認識身體的人。因為認識權柄，就等於認識身體。所以認識身體這件事，也可稱作認識權柄。所以我們若是還不認識自己在身體裡的次序，就證明我們生命的光景，

還沒有達到第四層。我們若是在一、二、三層裡，已經有過各樣的對付，特別是對肉體、己意、和天然，都對付得徹底了，聖靈在我們裡面，自然就會帶領我們認識我們各自在基督身體裡的次序，使我們中間的生活、事奉，都滿有身體配搭的味道。這樣，基督的身體就能逐漸顯在我們中間了。

總括的說，我們若對身體有了認識，自己是可以知道的。雖然我們是在什麼時候開始認識的，我們不一定知道，但我們有了那個認識，總是知道的。這就如人的病得痊癒，病退去那個準確的時間，難以知道，但病好了總是知道的，因為那個感覺不同了，表現也不同了。照樣，一切真實屬靈的認識，雖然難以準確的指出是在那一天，那一時，那一分開始進入的，但事後卻都能有很清楚的表現。因此，人若真認識了身體，遲早總要顯出以上所說的三種光景來。第一，他再不能單獨了；第二，他能覺出別人不在身體裡；第三，他在弟兄姊妹中間，不必特為去找，就很清楚自己在身體裡的次序，知道誰是他的權柄，他是誰的權柄，也就是知道元首的權柄是顯在誰的身上。這三點，就是認識身體的驗證。